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地方财政温室及大棚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吉林省白城市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符合当地建造技术要求、设施完善、结构合理、且投保时使用正常的温室及大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

第四条 温室及大棚内种植的作物、防寒物、卷帘机及其他辅助材料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风灾、雪灾、雹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三）保险标的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施工安装不善以及自然损耗；
- （四）纵火及其他故意破坏；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给第三者的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 （二）修建违反设计、施工规范的不合格温室及大棚；
- （三）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以延长米为计量单位，每延长米保险金额按照使用年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金额由墙体或立柱、骨架、棚膜三个分项保险金额组合而成。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温室及大棚每延长米墙体或立柱、骨架、棚膜保险金额按照

下述承保标准表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保险金额=每延长米墙体或立柱保险金额+每延长米骨架保险金额+每延长米棚膜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延长米总长度

温室及大棚保险承保标准表

险类	设施结构	棚膜使用年限	每延长米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合计	墙体或立柱	骨架	棚膜
温室	土墙和竹木骨架	1 年膜温室	200	100	70	30
		2 年膜温室	185	100	70	15
	土墙和钢筋（水泥）骨架	1 年膜温室	290	120	140	30
		2 年膜温室	275	120	140	15
	砖墙和钢筋骨架	1 年膜温室	470	300	140	30
		2 年膜温室	455	300	140	15
大棚	钢筋骨架	1 年膜大棚	290		250	40
		2 年膜大棚	270		250	20
	水泥立柱木杆	1 年膜大棚	250	140	70	40
		2 年膜大棚	230	140	70	20
	实木立柱木杆	1 年膜大棚	180	70	70	40
		2 年膜大棚	150	60	70	20

第十条 保险标的在正常使用状态下，绝对免赔率为 10%；保险标的在未使用状态下（包括保险标的内没有经济作物及有经济作物但没有发挥保险标的保温作用），绝对免赔率为 2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自负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温室及大棚生产管理的规定，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通知书（出险通知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失去修复价值，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款金额。

分项赔款金额=受损标的分项单位保险金额×延长米总长度×（1-绝对免赔率）

总赔款金额=∑分项赔款金额

（二）部分损失：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根据受损标的的分项计算赔款金额，最高以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分项赔款金额=受损标的的分项单位保险金额×延长米总长度×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总赔款金额=∑分项赔款金额

损失程度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

（三）发生全部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责任终止；发生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受损标的的分项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当累计赔款金额超过分项保险金额时，则保险人对该项标的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其他标的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其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风灾：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雪灾：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厘米（含）以上，或者已达 10 厘米（含）以上且降雪持续即构成雪灾责任。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对于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即构成洪水责任。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限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一 个 月	十二 个 月
按年 费率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 1 个月的以 1 个月计算，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以 2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